



##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〈主題：勞工搭載於堆高機貨叉從事作業時墜落受傷〉

### 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7年10月2日11時許，○○公司所僱勞工盧○○（下稱受傷者）由同事張○○駕駛堆高機搭載於貨叉，上升至夾層從事取貨作業，取貨後返回地面時，受傷者踩空墜落地面（高度約2.95公尺），造成左手肘骨折、脫臼、韌帶斷裂。

### 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，應規定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，不得使勞工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、撬板及其他堆高機（乘坐席以外）部分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0款）

災害現場照片說明	
	
說明	107年10月2日使所僱勞工盧思賢從事取貨作業，因盧員搭載於堆高機貨叉上，致作業時踩空墜落地面受傷。